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9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林永隆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837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百一十三年度執字第八三七二號執行案件所為不准林永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本人仍在工作，體力尚可承擔工作，可進行社會勞動，如可易科罰金最好等語。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許易科罰金之

執行裁判事項，應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考量易科罰金制度，其性質屬易刑處分，乃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各罪如因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易科罰金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至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自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林永隆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確定，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8372號案件辦理執行程序，復通知異議人於113年11月12日到署，異議人依通知到案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嗣經檢察官審查後，就准否易科罰金部分，檢察官初核勾選「擬不准易科罰金」，事由「詳附表」，惟該附表檢察官審查意見欄位並無任何勾選記載；另就否准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檢察官勾選「不准易服社會勞動」，附表記載「酒駕5犯（含）以上」，並以執行傳票通知其於113年11月26日9時30分到署，提示易科罰金初核表、易服社會勞動審核表後，告知檢察官不准其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有上開執行案卷內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審核表、同年11月12日、同年11月26日之執行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是本件檢察官於異議人提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後，就不准易科罰金部分於初核表未見審核之理由，不

01 准易服社會勞動則係認為異議人已酒駕5犯以上，就不准易
02 科罰金部分，實有裁量理由未臻完備情形。

03 (二)再檢察官就不准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部分，依審核表之記載
04 係勾選「酒駕5犯（含）以上」，然異議人前因①108年3月3
05 0日飲酒後騎乘機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南地檢署以108年
06 度偵字第5973號為緩起訴處分；②因於109年11月7日飲酒後
07 騎乘機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624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09 定，③復因於113年5月29日飲酒後騎乘機車之公共危險案
10 件，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案號之緩起訴
12 處分書、本院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是異議人並無該審核表勾選之酒駕5犯以上之情形，此
14 部分之裁量容有違誤。

15 (三)另本件113年執字第8372號113年11月26日之刑事執行案件進
16 行單，固記載執行方法「傳喚林永隆、應到日期113年12月2
17 4日下午2時」，處理事項「本件係酒駕三犯，業經審核不准
18 易科罰金及不准社會勞動」，有該執行卷內之113年11月26
19 日案件進行單可參，惟本件除前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
20 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審
21 查表外，未見其他重新裁量審查之資料與具體理由，就其是
22 否有「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情形，
23 以及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
24 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情形，即不准
25 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難謂已盡說理義務而
26 無裁量權行使之瑕疵。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前述執行之指揮不無瑕疵，異議人為
28 此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相關執行命令；惟因異
29 議人是否合於得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事涉
30 執行檢察官之調查、裁量權限，尚非本院得逕予判斷，自應
31 由檢察官另行審酌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黃憶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